泰康长寿人生 3.0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长寿人生 3.0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长寿人生 3.0 版”）产品提供生存、身故保障及保单红利。

2 名词解释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生存期间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的人，本产品中默认为投保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领取身故保险金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王先生为自己（40 岁）投保“长寿人生 3.0 版”，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妻子李女士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年交保险费：10000 元
- 交费期间：5 年
- 基本保险金额：1420 元
-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年满 65 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保障内容	领取人	保障金额	**给付条件**[1]
生存保险金	王先生	1420 元	自第 6 个保单年度起，王先生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直至 64 岁
养老保险金	王先生	1420 元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我们保证给付 25 年内应给付的养老保险金	自王先生年满 65 岁起，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直至 105 岁
身故保险金	李女士	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王先生在 65 岁前身故

以上举例不包括分红产生的相关利益，且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1] **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1.2 基本保险金额
1.3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1.4 保险责任
1.5 保单红利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4.4 保险金申请
4.5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6.2 保单贷款
6.3 减保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投保年龄
8.3 年龄性别错误
8.4 特别约定
8.5 未还款项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争议处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长寿人生 3.0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长寿人生 3.0 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2]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3]的 24 时止。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的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未满 65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
已满 65 周岁（含 65 周岁）	本合同犹豫期结束的次日

（此页正文完）

[2]**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3]**年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不超过 59 周岁（含 59 周岁），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4]起，至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不含该日）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 59 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生存保险金的责任。

养老保险金 自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的保证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生存，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起的 25 个保单年度为养老保险金的**保证给付期**[5]。

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在保证给付期内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后的余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	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计息）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后	零

若发生本合同 6.3 条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1.5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分配给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此页正文完）

[4]**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保证给付期：**例如：2030 年 7 月 1 日为本合同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则自 2030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5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为保证给付期。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9]的**机动车**[10]；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11]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12]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3.3 效力中止”、“8.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9]**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0]**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12]**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红利。**

3.4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3 **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 1.4 条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的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领取保险金时，**申请人**[13]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14]；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生存类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13]**申请人**：生存类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分别为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4]**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含红利。**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的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贷款功能）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与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3 减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减保，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15]。**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此页正文完）

[15] **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指您减保时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额度等于您申请减保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乘以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的比例。例如：您减保前的基本保险金额是 10 万元，对应的现金价值为 8 万元，您申请将基本保险金额从 10 万元减保至 9 万元，由于减保金额为 1 万元，即原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减保时您可以领取原现金价值 8 万元的 10%，即 0.8 万元。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8.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8.4 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完）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嘉福 3.0 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1 我们的保障

- 泰康嘉福 3.0 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以下简称“嘉福 3.0 版”）为万能险。
- 本产品提供身故保障，同时提供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的结算利率累积。

2 名词解释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3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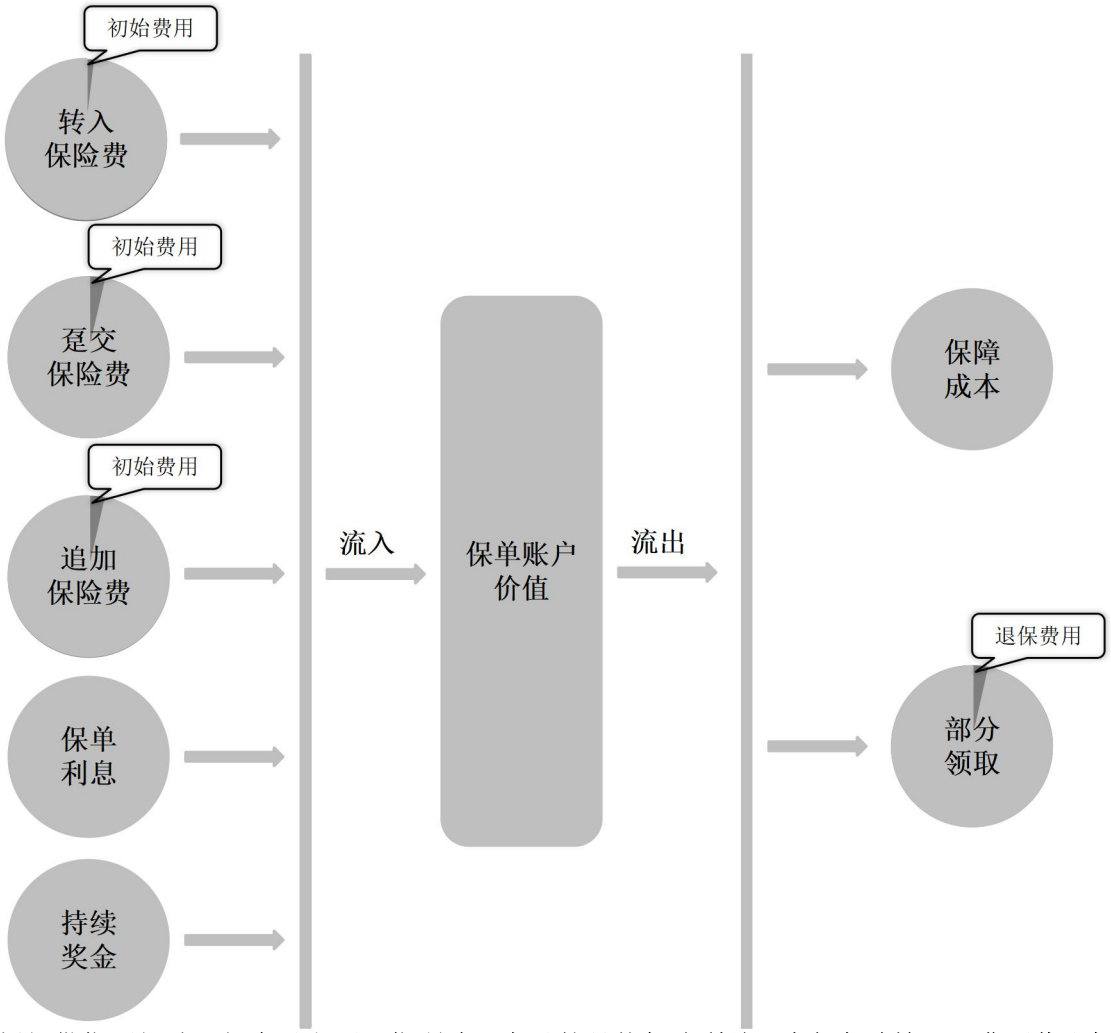

以上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责任免除情形及费用收取标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1.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1.2 基本保险金额
1.3 有效保险金额
1.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5 保险责任

2.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3.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4.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4.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4.2 保单账户结算
4.3 持续奖金
4.4 保障成本
4.5 费用收取
4.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4.7 现金价值
4.8 保单贷款

5.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给付
5.5 宣告死亡处理

6.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8.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3 投保范围
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5 未还款项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联系方式变更
8.8 争议处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嘉福 3.0 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嘉福 3.0 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

1.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1） 保单账户价值；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16]	对应比例
0-17 **周岁**[17]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1.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给付条件	身故保险金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18]身故或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的较大者

（此页正文完）

[16]**到达年龄**指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7]**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8]**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19]；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2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2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22]的**机动车**[23]；

（6） **战争**[24]、**军事冲突**[25]、**暴乱**[26]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2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如“3.3 效力中止与恢复”、“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转入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约定转入的保险金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支付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

---

[1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0]**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2]**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3]**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24]**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25]**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26]**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27]**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特别注意事项	**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约定。同时，趸交保险费或者追加保险费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高于我们的约定。**
3.2	**宽限期**	在本合同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28]，当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时，我们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保障成本，不足部分记为您欠交的保障成本，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月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障成本支付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欠交的保障成本，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当本合同效力中止时，保单账户价值将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个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到本合同的效力中止日，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合同约定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第二个阶段为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再进行累积，且本公司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前述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4.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及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29]，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4.2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1.5%，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4.3	**持续奖金**	自第 6 个保单年度起，若本合同于每个保单年度末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

[28] **月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9]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 6 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第 7 个及之后每个保单年度末的持续奖金金额为该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4.4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按月收取，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本合同在每个保单月度的保障成本（以下简称“月度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30]确定。月度保障成本费率在附表《泰康嘉福 3.0 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上载明。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4.5 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约定收取如下费用：

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3%收取初始费用。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4.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

（3）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本合同、部分领取申请书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31]的原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我们自接到前述要求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4.8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

[30] **风险保险金额**指收取保障成本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额。

[31]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此页正文完）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32]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7.1 **合同构成**

泰康嘉福 3.0 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基础进行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此页正文完）

[32] **签收本合同之日**的起算时间具体为签收本合同之日的 24 时。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8.1、8.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8.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少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障成本。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多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计入保单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障成本。

8.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8.6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正文完）

附表

泰康嘉福 3.0 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

（以 1000 元风险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年龄（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周岁）	男性	女性
0	0.0517	0.0379	29	0.0465	0.0196
1	0.0388	0.0270	30	0.0496	0.0206
2	0.0294	0.0197	31	0.0529	0.0218
3	0.0232	0.0150	32	0.0568	0.0231
4	0.0191	0.0124	33	0.0610	0.0248
5	0.0167	0.0109	34	0.0657	0.0266
6	0.0152	0.0099	35	0.0708	0.0288
7	0.0143	0.0092	36	0.0766	0.0313
8	0.0143	0.0088	37	0.0829	0.0343
9	0.0148	0.0086	38	0.0898	0.0375
10	0.0156	0.0086	39	0.0975	0.0412
11	0.0168	0.0088	40	0.1058	0.0452
12	0.0183	0.0091	41	0.1150	0.0496
13	0.0200	0.0096	42	0.1250	0.0544
14	0.0218	0.0101	43	0.1359	0.0596
15	0.0233	0.0107	44	0.1478	0.0653
16	0.0248	0.0113	45	0.1608	0.0714
17	0.0263	0.0118	46	0.1747	0.0779
18	0.0276	0.0124	47	0.1898	0.0850
19	0.0288	0.0130	48	0.2060	0.0927
20	0.0301	0.0136	49	0.2235	0.1010
21	0.0313	0.0142	50	0.2423	0.1101
22	0.0327	0.0148	51	0.2625	0.1199
23	0.0341	0.0154	52	0.2841	0.1307
24	0.0357	0.0160	53	0.3072	0.1424
25	0.0373	0.0167	54	0.3318	0.1551
26	0.0393	0.0173	55	0.3581	0.1689
27	0.0414	0.0180	56	0.3863	0.1840
28	0.0438	0.0188	57	0.4166	0.2003
58	0.4491	0.2178	82	6.4989	4.1648
59	0.4839	0.2367	83	7.2393	4.6798
60	0.5215	0.2573	84	8.0108	5.2246
61	0.5618	0.2805	85	8.8155	5.7997
62	0.6051	0.3070	86	9.6583	6.4053
63	0.6513	0.3379	87	10.5474	7.0418
64	0.7004	0.3746	88	11.4931	7.7087
65	0.7533	0.4180	89	12.5074	8.4053
66	0.8115	0.4688	90	13.6033	9.1306

年龄（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周岁）	男性	女性
67	0.8782	0.5272	91	14.7933	9.8838
68	0.9580	0.5929	92	16.0889	10.6654
69	1.0572	0.6667	93	17.4999	11.4786
70	1.1827	0.7506	94	19.0328	12.3302
71	1.3422	0.8488	95	20.6916	13.2314
72	1.5431	0.9672	96	22.4765	14.1983
73	1.7925	1.1128	97	24.3851	15.2517
74	2.0959	1.2923	98	26.4126	16.4155
75	2.4575	1.5112	99	28.5523	17.7170
76	2.8788	1.7723	100	30.7968	19.1846
77	3.3592	2.0763	101	33.1377	20.8477
78	3.8956	2.4218	102	35.5668	22.7359
79	4.4834	2.8062	103	38.0755	24.8793
80	5.1169	3.2265	104	40.6556	27.3073
81	5.7904	3.6800	105及以上	83.3333	83.3333

（条款全文完）